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肖俊，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肖俊，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发育生物学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2010 年 8 月-2013 年 4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其间：2011 年 6 月-2013 年 1 月赴广西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3 年 5 月-2021 年 1 月任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罗非鱼遗传育种中心任副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兼任山西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 年获评广西壮族自治

区水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20 年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南昌航空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 年至今，获选聘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生态养殖岗位功能专家；2021 年至 2024 年 7 月任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罗非鱼遗传育种中心任主任；2024 年 7 月调入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省部共建淡水鱼类发育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担任教授。2022 年 9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高管、董秘、内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公司股东或其他董事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

的意见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以及检查执行公司决议事项发挥积极作用，依法合规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俊	9	4	5	0	0	否	4

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全部 9 次董事会，除《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均参与了其余全部议案的审议，发表了个人意见和建议，对这些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董事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表决意见
1	2024/1/26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员会第二次会议		
2	2024/4/25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3	2024/6/14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	同意。
4	2024/7/5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表决意见
1	2024/3/1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同意。
2	2024/4/2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4/8/27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4	2024/10/28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四次会议	《内部审计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	
--	--	-------	-------------------------------------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表决意见
1	2024/3/29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2024/4/25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2024/12/23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四）日常履职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计沟通会、领导班子沟通会期间，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于议案有关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现场调研期间，考察了解公司生产基地，与相关负责人研讨经营管理与生产工艺等，认真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思路及海外项目情况汇报。

本人也通过当面座谈、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2024年10月28日到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做了生产经营情况的调研与交流；2024年10月29日上午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管团队、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做了公司发展战略和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研讨交流；2024年10月29日下午以“我国及东南亚、非洲罗非鱼产业发展趋势”为主题，围绕水产品 & 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政策导向、渔业资源合作和产业发展进行了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对公司经理管理提出建议。

2、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本人参与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前、审后审计沟通会，及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另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人与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024 年 12 月 3 日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何艮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7、2024 年 8 月至 9 月，线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取得培训证明。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本人对公司股东、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肖俊

2025 年 4 月 24 日